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花蓮市境內編號第 261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8960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程

一、 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二、 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 3 樓會議室。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花蓮林管處)辦理花蓮市境內編號第 261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89601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花蓮林管處辦理花蓮市境內編號第 261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89601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號保安林經花蓮林管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及現況如下：

- 1、 花蓮市民心段 582、584、585 等 3 筆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5.39171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及林務局，現況為花東防衛指揮部使用之軍事用地(靶場設施、草生地、水泥路面)並已使用多年，現況經評估無法營林，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國防用地)之規定，依法得予以解除。
- 2、 花蓮市美港段 121-1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0.50429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現況為石籠護岸，係花蓮市公所於花蓮縣政府代管期間，為防止海浪侵蝕所施作，現況已無法營林，符合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水利用地)之規定，依法得予以解除。

3、上開擬解除區域面積共計 5.89601 公頃，無涉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3條不得解除情形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

(二) 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且無同標準第3條不得解除之情形，亦無涉及其他環境敏感區域，惟因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花蓮市境內編號第 261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5.8960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 本號保安林位屬於花蓮市民心段、美港段，係為阻滯太平洋季節強風、風砂、鹽害、潮害之危害，以保護花蓮市居民之安全，暨增進七星潭地區之自然景觀為目的，於民國 20 年 12 月 4 日告示第 151 號公告編入，並於 58 年、73 年、84 年、94 年辦理檢訂，以 95 年 3 月 2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30071 號公告檢訂結果仍有繼續存置必要，本次檢訂前面積 45.504624 公頃。
- (二) 本號保安林經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花蓮市民心段 582 等 3 筆地號內土地及美港段 121-1 地號內土地，面積共計 5.89601 公頃，為國防用地(軍事靶場、草生地、水泥路面)及水利用地(石籠護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國防用地)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二) 惟因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及地方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北起七星潭社區漁人碼頭，沿海岸線向南延伸至奇萊鼻燈塔北側附近，形成一區塊林帶；另一區域林帶北起自七星潭坡頂台地(現稱 48 高地，舊稱加禮宛原野)，再沿海岸向南延伸至台肥花蓮廠東側，地籍坐落於花蓮市民心段、美港段。

。

三、保安林現況

保安林立木地面積為 23.314999 公頃，占全面積 56.32%，林相為天然闊葉林、人工闊葉林，主要樹種為大葉欖仁、南洋杉、月桃、木麻黃、水黃皮、及銀合歡等；無立木地面積為 18.085472 公頃，占全面積 43.68%，分別為建地、墾地、草生地、道路、岩石石礫地、崩塌地、砂地及垃圾掩埋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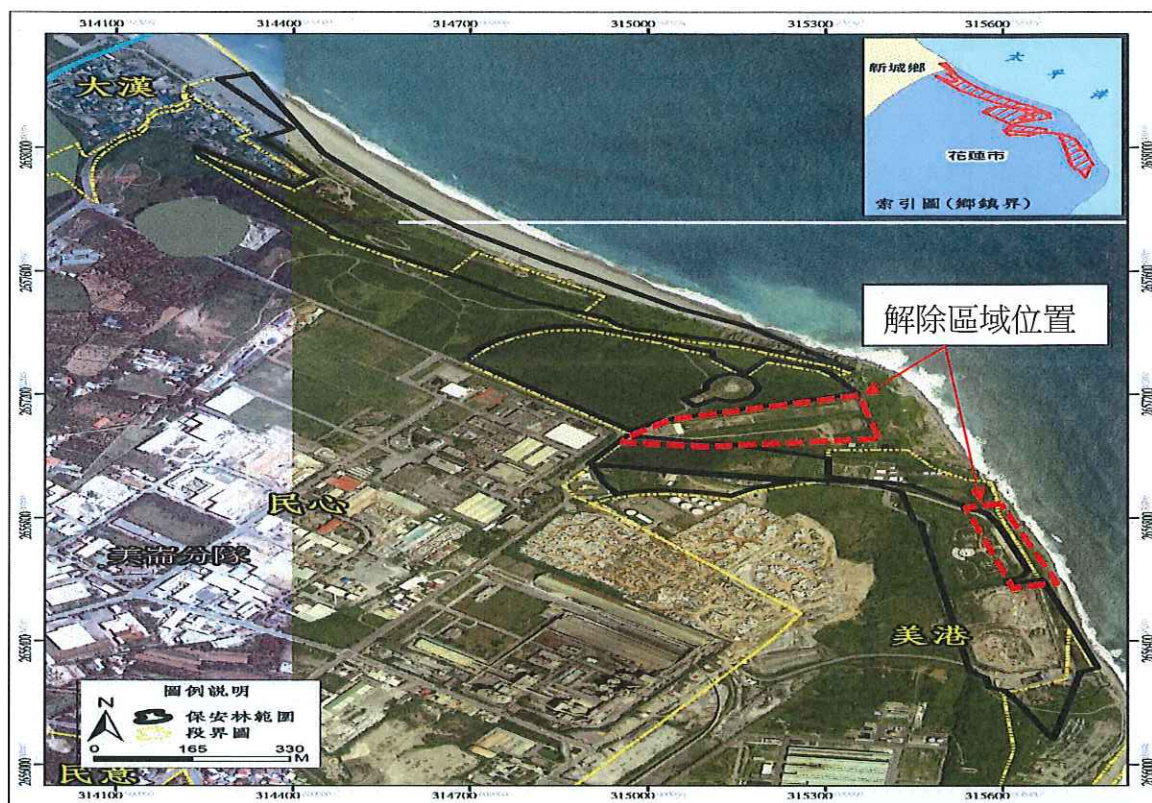
本號保安林內天然闊葉林生長良好，有效降低海灘飛砂侵入鄰後民宅及工業區，爰本號保安林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本號保安林已完成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圖 1 編號第 2613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圖 2 編號第 2613 號保安林衛星影像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 (一) 花蓮市民心段 582、584、585 等 3 筆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5.39171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及林務局，現況為花防部使用之軍事用地(靶場設施、草生地、水泥路面)並已使用多年，現況經評估無法營林，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國防用地)之規定，依法得予以解除。
- (二) 花蓮市美港段 121-1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0.50429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現況為石籠護岸，係花蓮市公所於花蓮縣政府代管期間，為防止海浪侵蝕所施作，現況已無法營林，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水利用地)之規定，依法得予以解除。
- (三) 上開擬解除區域面積共計 5.89601 公頃，無涉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不得解除情形及其他環境敏感地區。

表 1 編號第 2613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 (公 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原因
花蓮市民心段	582 之內	(空白)	(空白)	4.639733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用地)
花蓮市民心段	584 之內	(空白)	(空白)	0.00877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用地)
花蓮市民心段	585 之內	(空白)	(空白)	0.743208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用地)
花蓮市美港段	121-1 之內	(空白)	(空白)	0.50429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水利用地)
			合計	5.89601			

圖 3-1 民心段解除區域套疊地籍及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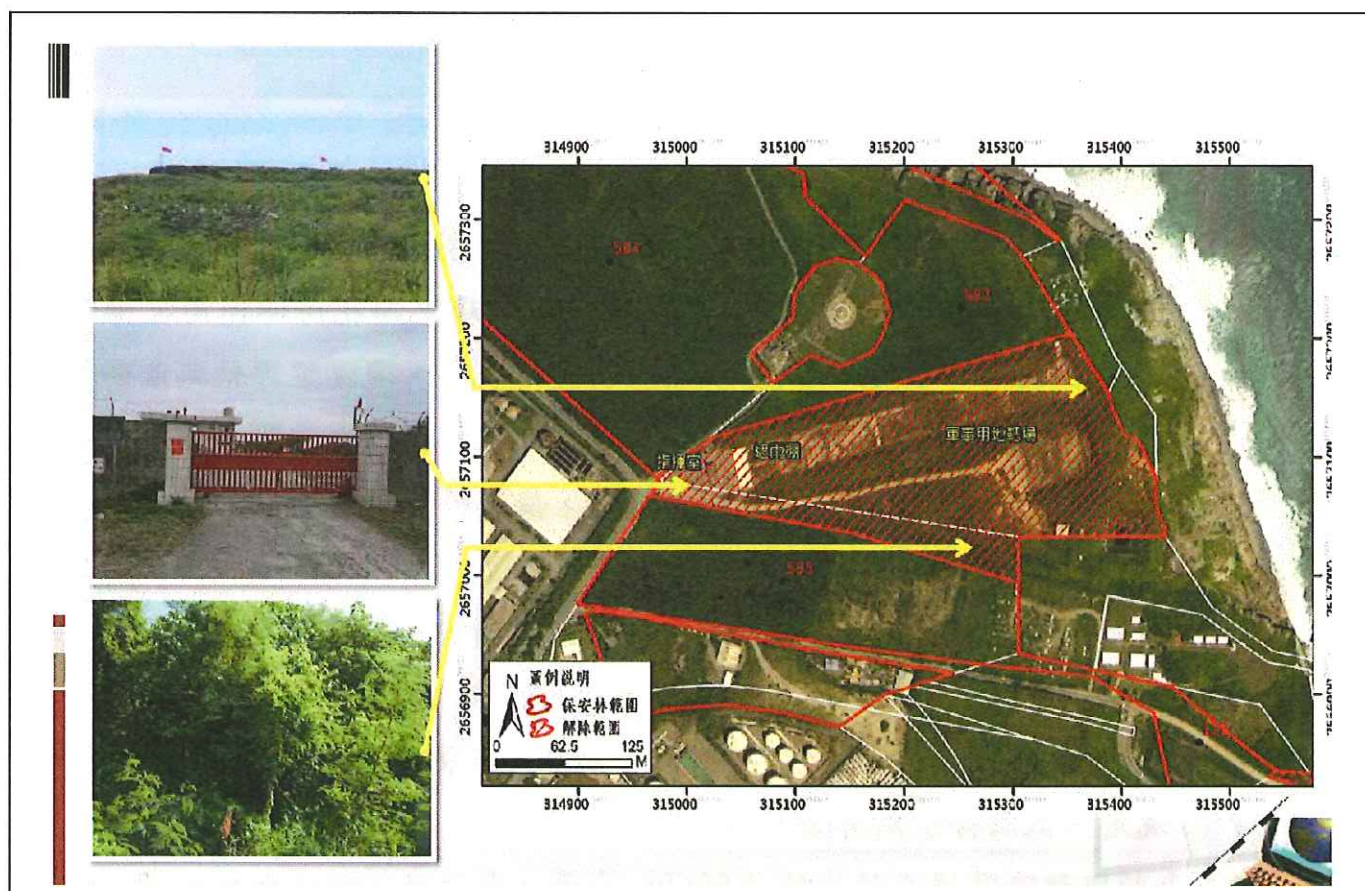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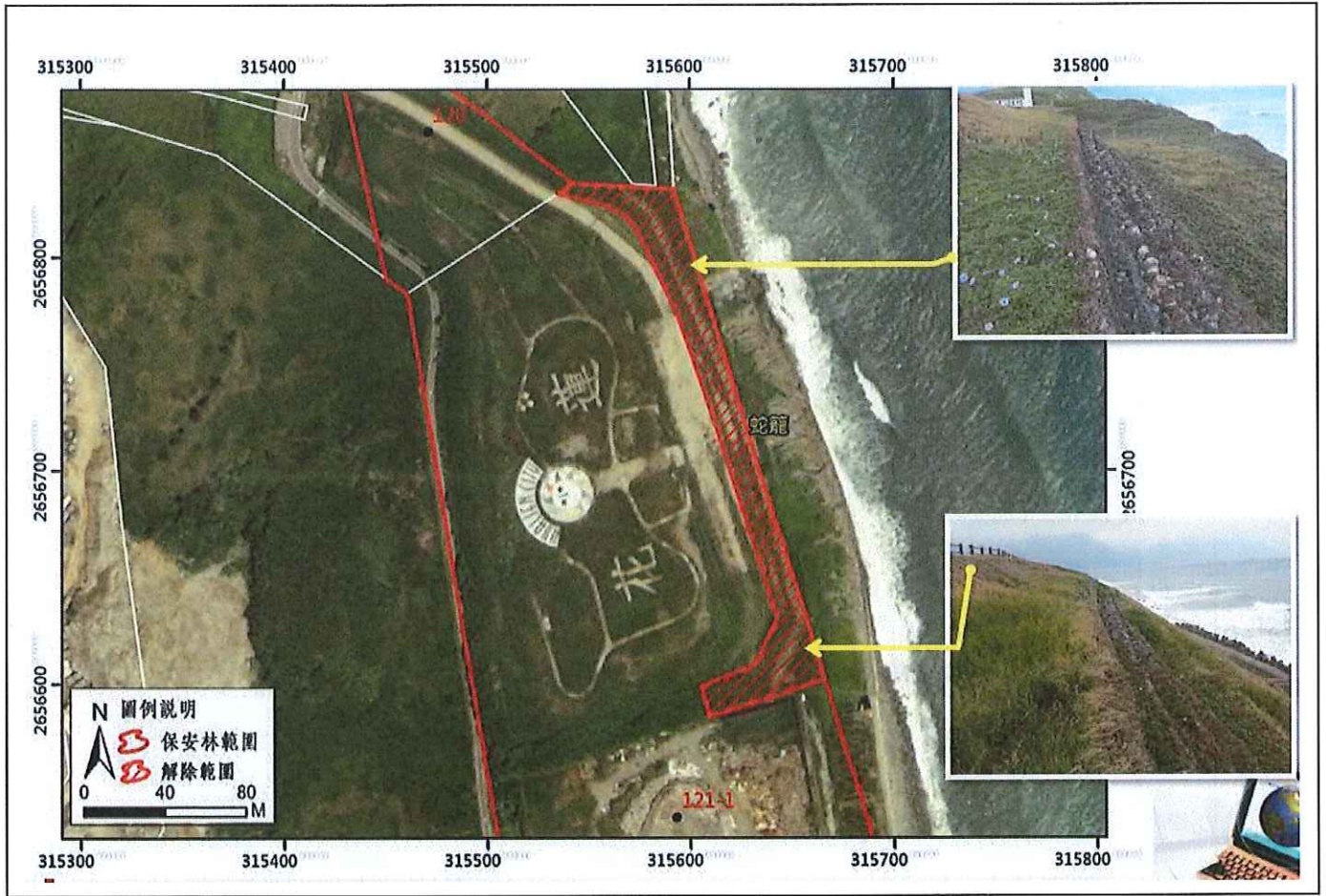


圖 3-2 美港段解除區域套疊地籍及正射影像圖



五、編入區域現況

花蓮市民心段 585 及 585-2 等 2 筆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1.735843 公頃，緊鄰本號保安林，現況為草生地，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係屬都市計畫土地(保護區及乙種工業區)，經評估營林後可提增益保安林飛砂防止之功能，爰依據森林法第 23 條之規定，擴大編入為保安林。

表 2 編號第 2613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編入原因
花蓮市民心段	585 之內	(空白)	(空白)	1.35802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森林法第 23 條
花蓮市民心段	585-2 之內	(空白)	(空白)	0.377823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森林法第 23 條
			合計	1.735843			

圖 4 編入區域套疊地籍及正射影像圖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區域經花蓮林區管理處查測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國防用地、水利用地)所定情形，且無同標準第3條規定不得解除之情形及位於其他環境敏感區域，惟因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5公頃，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